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7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普济堂明珠药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普济堂明珠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4223MADGJ2MJX1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5月6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智慧大道西路76-36号（桃园商业街275栋1层119室）的沙湾市普济堂明珠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均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该店内进门右侧非处方药品区清热解毒类药品展示柜从上往下数第五层摆放的15盒风寒感冒颗粒，其中：产品批号231209的实际库存6盒，生产日期20231205，有效期至2026.11；产品批号231211的实际库存9盒，生产日期20231206，有效期至2026.11。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店雨诺电子系统中风寒感冒颗粒（国药准字Z22025352）产品批号231209的库存为5盒，产品批号231211的库存为10盒。该店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5月6日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